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16 版面 二版

《體育政策經費探討之4》

空有架構 功能不彰
施政流程 待改善

記者 鄭清煌 / 特稿

●國家政策的形成有一定的嚴謹過程，執行前尤需經周全完善的計畫及審核，推展後更少不了監督檢討的修正作為，但觀諸當今的體育施政流程，確有加強的必要。

舉其笨笨大者，如2年前核定的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，內容幾乎涵蓋所有待加強的軟、硬體建設，並開出空前的165億元預算支票，但由於當初參與規劃層次及層面不足，如今不少計畫作為達不到預期進度，投資金額也因地方配合能力有限而減少。

再如亞奧運培訓實施多年，經費逐年編列運用，但是關鍵性的教練、選手徵召與職業、學業衝突，甚至服役運動員借調加盟，直至今日仍未見妥善而有效率的制度應運而生。

至於小者如一方面規劃體育專業教育體系，猶未見藍圖問世，卻要求各學府提報發展計畫，如此果能切合實際需要及未來趨勢？

憲法及國民體育法等法源已明訂發展體育宗旨及目標，但長期以來，施政層級（體育司）不夠，主導組織（國民體育委員會）空有架構而功能不彰，平心而論，施政計畫品質及決策能力難免有瑕疵。

如果體育運動普及化，是公認的潮流趨勢，那麼中央機關的規劃能力應藉由參與層次的提昇，專業人力的增加來補強，即使主管機構的層級不能由「司」向上提高，起碼亦須擴充員額編制。

否則政府施政支離破碎，沒有前瞻性，地方主管單位及民間體育運動組織，又怎能一呼百應？

